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3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偉強議員,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柯創盛議員, MH
- 容海恩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鄭松泰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農場發展)
駱偉成先生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
黃文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35/20-21(01) 及 CB(2)1068/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何君堯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日本政府決定於兩年內開始從福島損毀的核電廠排放核廢水入海洋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何君堯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57/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a)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展；及
- (b) 食物進口管制。

3.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的工作時，應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日本政府計劃從福島核電廠排放核廢水入海洋對日本進口食物安全的影響。

4. 主席表示，較恰當的做法，可能是由政府當局在 6 月的會議上概述其保障從各地進口食物安全的相關工作，以及所採取的相關進口管制和監察措施。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另行討論排放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III. 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

(立法會 CB(2)1057/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度(包括設立農業園)，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7/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57/20-21(04)號文件)。

與設立農業園相關的事宜

設立農業園的進度

6. 葛珮帆議員察悉，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將於 2021 年年底至 2023 年分階段完成。她認為發展農業園的進度太慢。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農業園內現有農地的土壤和水質是否適合用於耕種。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物色農業園的選址時，政府當局主要揀選大致上已荒置，而所處位置有利隨時復耕的農地。有關用地應相對未受破壞，而土壤和水質適合用於耕種，並具備可用的基本農業基礎設施(例如田間通道和灌溉渠道等)。根據上述準則，政府當局在新界古洞南物色到一組佔地約 80 公頃的農地，該處是傳統種菜區，有活躍的農耕作業，適合用作設立農業園。農業園內的常耕農地會盡量保留作農業用途，而休耕農地將獲復耕。

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在長春社就農業園第一期選址進行的實地考察中，發現現有農地被用作放置土地平整工程將使用的卵石及建築材料，而休耕農地上則興建了多條臨時道路，其中一塊休耕農地甚至已被鋪上瀝青，並改用作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停泊車輛。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補救行動，修復遭破壞的農地。

9.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興建臨時道路，以運送建築材料到工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在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工地上的建築廢物與雜物將會被移走；而政府當局會進行土壤改良及修復計劃，確保農業園所有農地均適合用於耕種。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在2021年4月，漁護署與一些環保團體的代表曾前往農業園第一期進行實地考察，漁護署並向該等團體簡介土地平整工程的範圍及擬議土壤改良計劃的詳情。相關環保團體回應表示，接受該土壤改良計劃，並就計劃提供意見。漁護署會繼續就即將進行的農業園第一期工程計劃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

10. 副主席詢問設立農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所需的開支，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農業園第一期(不計收地開支)的建造成本為1億7,660萬心萬元。政府當局正就發展農業園第二期進行初步研究。設立第二期的開支會視乎實際設計及提供的基建設施。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預計開支(包括收地和清拆、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成本)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入園安排

11. 副主席詢問如何將農業園的農地分配予農戶。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及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可獲優先考慮申請租用農業園。農業園餘下的農地主要供公眾作公開申請，以鼓勵及培育新晉農業公司以商業規模投資和開拓新農耕生產方法。漁護署會適時制訂處理公眾申請的評估準則及機制。農業園的標準租約期為5年，完全符合租約條款的租戶於租約期滿後可予續約。

12.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受洪水橋、元朗南和錦田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的農戶獲得農地以作復耕。鄭松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影響的30多個農戶當中，尚有20多個農戶未決定應租用農業園的農地，還是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申請農

地復耕。他詢問，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否就復耕方案與該等農戶聯繫。

13.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漁護署的農場調查資料，現時有 15 名農戶在農業園第一期範圍內耕作；當中 13 名已表示希望將來在農業園第一期復耕。因此，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農地，協助他們日後優先在農業園第一期復耕。政府當局已向受影響農戶詳細講解有關農場搬遷安排的細節，包括新耕地的面積及位置、農地租金及留宿與貯物設施的位置等事宜。至於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他們可根據漁護署及發展局分別管理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申請復耕。漁護署在農地復耕計劃下扮演中介人的角色，協助土地業權人及有意租地耕種的人士達成租賃協議。目前約有 300 名申請人列入農地復耕計劃下的輪候名單。

農業園的運作及管理

14. 葛珮帆議員察悉，農業園內的農地將會因應地形、農務類型的運作要求及園內的微氣候等，劃分區域作傳統耕種、有機耕種，以及現代化耕作模式。她詢問農業園會否採用現代化農業生產方法，例如"精品農業"(採用新耕種技術改善農產品的品質)及"精準農業"(在適當時間對農作物施放精確數量的物質，例如水、肥料、除害劑等，以提高生產力和盡量增加產量)。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近年如何向農戶推廣現代化高科技農務作業。

15.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向積極支持推動現代化耕作及生產優質蔬菜。在農業園試用新耕作方法進行商業生產，可以起到示範作用，並可推廣先進技術在農業的應用，包括溫室技術和水耕種植。漁護署亦正與本地專上院校合作，進一步改善可於農業園採用的精準農業工具及技術。

16.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政府當局旨在透過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漁護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戶在農業園內務農，並會就現代化農業科技的應用向農戶提供意

見。此外，漁護署一直協助本地農戶採用現代化及可持續的耕作方法，以栽種優質及高價值農產品，滿足消費者的期望。例如，在精品農業方面，本地農作物種植業引入多個改良品種，包括經復育的鶴藪白菜、草莓、車厘茄、蜜瓜和西瓜等。在水耕生產發展方面，漁護署正與相關持份者探討採用新精準農業技術，例如使用可轉換光譜植物生長燈、納米氣泡技術及自動化和電腦化生產系統，以較低成本維持蔬菜的最佳生長條件。

17.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 5 年標準租約的建議，未能讓租戶看到確實的前景，從而為其農業生產作出長遠投資。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能夠履行雙方協議租約條件的租戶，會獲考慮續租 5 年。當局相信，相比與私人土地擁有人簽訂的一般租約，可續約的 5 年租期能夠為農戶提供更穩定的環境和明確的路向，讓他們繼續務農和進行相關投資。在釐定農業園農地的租金時，政府當局已參考農業園鄰近的農地租金中位數。現時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農戶認為擬議租金水平合理。

18. 副主席詢問，出租農地所產生的預計租金收入。他亦詢問，農業園租戶可否組織商業或教育性質的參觀活動，讓公眾人士到訪他們的農場。漁護署署長表示，農業園 1 斗種(約 670 平方米)農地的全年租金約為 1,000 元。雖然農業園所有農地應主要用作農業生產用途，漁護署會考慮於農業園全面落成後，在屆時投入使用的多用途中心為市民舉辦與農業相關的教育活動、交流會和體驗活動。

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年底委託顧問就農業優先區進行研究，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以及探討將其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該研究預計需時數年完成。主席、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質疑顧問為何要用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農業優先區的研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

就完成上述研究及開始將農地指定作農業優先區訂定目標及時間表。

20.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有約4 300公頃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常耕及荒置農地。該項研究在考慮不同的準則和要求(包括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土質等環境條件及灌溉水源、排水和道路等基礎設施配套)後，會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具體建議。顧問現時正檢討香港現有農地及參考海外經驗，以釐定評估準則，用作揀選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及指定為農業優先區。由於該項研究涉及相當數目的農地，加上牽涉的問題較預期複雜，因此預計需要額外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完成。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本地大量適合作農業用途的農地屬私人擁有，顧問需時研究有何措施或誘因可有利於將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

政府當局

2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度，和(a)完成該項研究及(b)開始將農地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時間表。

其他支援措施

22. 主席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快處理在私人農地興建農用構築物申請的進度。依他之見，農業園的擬議規模不夠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農業園範圍及容許被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戶搬遷至農業園以繼續營運。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禽畜農戶在搬遷後申請相關牌照。

23. 食衛局副局長及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農業園主要為從事商業農作物種植的農戶而設。漁護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處理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的搬遷事宜，以及確保農場搬遷後可符合相關的生物保安及環境保護規定。

24. 謝偉銓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評估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所資助的計劃的成效，以及先導計劃會帶給農業界的好處。主席表示，搬遷禽畜/家禽農場

涉及大量投資，除非農戶就收地獲發特惠補償，否則他們不會獲得任何財政支援。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新基金，為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家禽農戶提供財政支援/貸款，以利便農戶搬遷禽畜/家禽農場。

政府當局

25.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政府當局透過漁護署管理的3個貸款基金，即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戶提供信貸服務。政府當局會探討有否空間，透過該等基金向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戶提供財政支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057/20-21(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7/20-21(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相同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57/20-21(06)號文件)。

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

27. 陳克勤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察悉，在《條例》生效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只曾同意6項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並仍在處理9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其指明文書申請已獲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提交的233項指明文書申請(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他們認為發牌委員會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過慢，促請發牌委員會加快相關進度。劉議員認為，對於不大有機會獲批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應適時向他們給予通知。骨灰所辦繼而可集中資源處理餘下的申請。

28.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發牌委員會已訂明申請人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在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延長限期屆滿時，許多申請人就各項要求範疇提交了大量文件、資料和證明書。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發牌委員會已就每項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詳細審視有關申請人在上述限期(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屆滿時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證明書的情況，並因應不同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當中包括決定停止審核 2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整組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亦已把其他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證明書轉介予有關部門，由該等部門審核相關申請是否符合其轄下範疇的要求，並就此提供意見。骨灰所辦會繼續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其他範疇的規定，以盡快完成處理流程。

29.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解釋了不同類型的指明文書的資格規定及有效期。副主席察悉，第一次給予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一般為 3 年，而申請人可申請將有效期再延長 3 年。他關注到，如申請人在第一次給予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未能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30.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接近屆滿時，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時，會考慮申請人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有否根據其為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要求。若申請人不能給予證明，使發牌委員會信納其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

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

31. 陳克勤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指明文書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指明文書處理時間過長，影響到市場上的私營龕位供應，導致私營龕位價格上升，有違透過《條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及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原意。他們亦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除了須符合各類指明文書申請的若干要求外，在申請牌照時，還須符合發牌委員會額外提出的財務要求。例如，據他們的理解，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須根據發牌委員會在2018年11月公布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中的"基本財務方案"實施財務安排，便須把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有收益的15%存入信託基金。他們批評該項要求對業界增加不必要的經濟負擔，亦使申請程序變得複雜。主席及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與"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相關的詳細資料。

32.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強調，各類指明文書申請所須符合的要求(概述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皆屬《條例》所訂的法定要求。發牌委員會不會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指明文書時符合不必要的要求。發牌委員會正竭力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然而，發牌委員會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和何時能夠符合有關指明文書規定的資格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確認申請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後，骨灰所辦會立即將申請呈交發牌委員會，以供作出決定。

33.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期間，部分立法會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發牌委員會會制訂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為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獲發牌後在與已出售龕位的骨灰安放權相關的有效期內可持續營運，以履行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銷售協議中承諾提供的服務和責任，發牌委員會在2018年11月公布"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牌照申請人(包括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擬採用一筆過/預繳收費模式，須提交指明的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該等資料

會交由發牌委員會的財務顧問作分析，而財務顧問會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財務評估報告，供其根據"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列明的準則，考慮個別申請的情況。如發牌委員會批准牌照申請，將會適當制訂與財務相關的牌照條件，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當局

34. 陳克勤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期間，曾承諾必定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約 3 年後進行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展開上述檢討。他亦詢問發牌委員會有否就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及如有，服務承諾的詳情及具體涉及的日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處置骨灰的安排

35. 鄭松泰議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發牌委員會拒絕了 26 間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他及副主席詢問，對於已向受影響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消費者，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

36.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租用或購買私營龕位涉及市民與有關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訂立的私人合約，消費者須依據其購買協議的條款或構成該協議的其他文件來保障自身權益。如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營辦人須適當處置已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自《條例》實施後，共有 78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a)並未提交指明文書的申請，或(b)其指明文書的申請被發牌委員會拒絕。須結束營辦的 78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有 13 間骨灰安置所正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 58 間骨灰安置所已完成程序及將骨灰交還合資格領回骨灰的人士("合資格申索人")。在《條例》下，任何人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或不當地處置骨灰，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37. 梁志祥議員預期，指明文書申請不獲批准的數目或會因申請人未能滿足所有相關要求而增加。他詢問，如骨灰安置所停辦，相關營辦人是否要在指定期間內完成骨灰處置程序，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就處理須遷移的骨灰提供協助。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38.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結束營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所辦會向營辦人解釋《條例》內有關骨灰處置的規定，並會監察營辦人的骨灰處置工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下，營辦人須在不少於 12 個月的申索期間內知會合資格申索人領回骨灰。申索期屆滿後，營辦人須將無人認領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無人認領的骨灰繼而會暫存於食環署提供的骨灰存放設施。如骨灰在一段時間(至少 24 個月)後無人認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骨灰。目前約有 1 000 副無人認領的骨灰已送交食環署暫存。

39.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是否足夠存放因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謝偉銓議員詢問，市民在處置骨灰上遇到困難時，食環署會如何提供協助。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從私營骨灰安置所收集先人骨灰後，如先人符合以下條件，市民可申請公眾龕位：(a)死亡時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於死亡後 3 個月內在政府火葬場內火葬；或(b)在緊接其死亡前的 20 年內，有最少 10 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火葬；或(c)其遺骸在香港經合法撿拾後於政府火葬場火葬。其他處理骨灰的選項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及申請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或私營墳場龕位內加放先人骨灰。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補充，骨灰所辦已發布單張，就其他處理先人骨灰的方法向公眾提供建議。市民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網站所載的各項方式聯絡食環署。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食環署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個設施提供的暫存空間數目及顯示該等暫存設施位置的照片。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27 日